

目錄

壹、參訪背景.....	2
貳、行程規劃及參訪對象.....	4
參、西班牙保險安定機制.....	8
肆、參訪簡報摘要.....	15
伍、結論及建議.....	23
附錄一 對參訪單位之提問.....	25
附錄二 其他參考資料.....	28

壹、參訪背景

西班牙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自 1984 年起開始實際執行，一開始的執行單位為 CLEA (Comisión Liquidadora de Entidades Aseguradoras)，之後依據皇家法令 2002 年第 44 號敕令，自 2002 年起，改由西班牙保險補償聯盟組織處理。

西班牙保險補償聯盟組織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下稱 CCS，另我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出國報告中將之翻譯為『西班牙異常災害保險管理單位』) 於 1940 年依皇家法令 (Royal Decree-Law) 成立，惟因發生第二次世界大戰及西班牙內戰，致相關運作法律規定遲至 1954 年 12 月 16 日才首次頒定，並於其章程 (Legal Statute，該章程後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所頒定之皇家法令 2004 年第 7 號敕令中再度被修訂) 中規範對於 CCS 的治理原則，至有關正式授權該機構處理保險公司退場之相關事宜，則規定於皇家法令 2004 年第 6 號敕令中。

嚴格說來，CCS 並非一保險保證計畫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下稱 IGS) 之執行單位，因其不提供最低程度之保證保護，惟 CCS 依法被授權可執行一般退場處理計畫 (General Winding-up Scheme)，以保障產壽險投保人及受益人在面臨所投保的保險公司進入清算處理程序時，減少其可能面臨的經濟損失。實務上，一旦某間保險公司被主管機關正式宣布必須退場，CCS 會試圖轉移該公司所承保的保單，如無法移轉保單，一般投保人及受益人會獲得比清算完結後所能獲得之處分權益更高的補償金額，亦即 CCS 除以流動資金提供予投保人和受益人外，另須設法提高其能收到的補償金額。

自 1984 年至 2013 年，西班牙共處理 296 間保險公司，並以 5.8 億歐元賠償協議解決 7.4 億歐元債務，其退場機制應有相當豐富可供借鏡之處。另本次亦規劃拜訪西班牙之主管機關即保險與退休基金總署 (西班牙文為 Dirección General de Seguros y Fondos de Pensiones，

英文為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s，下稱 DGSFP)，與西班牙保險業同業公會(la Unión Española de entidades Aseguradoras y reaseguradoras，下稱 UNESPA)，期能了解該國政府管理保險業之監理規範暨相關機制，以及同業公會如何發揮自我要求之功能，以加強我國法令之不足暨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經驗。

貳、行程規劃及參訪對象

一、行程規劃

經本基金行前以電子郵件與 DGSFP 及 CCS 之聯繫，以及抵達後透過我國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熱心和密集的協助，本次參訪行程使得以成功圓滿，實際行程如下：

日期時間	參訪單位	地址
11 月 6 日	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	Calle Rosario Pino, 14 y 16 Planta 18, Dcha, MADRID
11 月 7 日上午	保險與退休基金總署 (DGSFP)	32, Paseo de la Castellana, MADRID
11 月 7 日下午	保險補償聯盟組織 (CCS)	44, Paseo de la Castellana, MADRID
11 月 11 日下午	保險業同業公會 (UNESPA)	calle Núñez de Balboa, 101, MADRID

二、各參訪單位之拜訪對象

(一)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

拜訪我國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尋求協助，感謝經濟組之協助，使本次參訪有所收穫。以下為給予支持與協助之人員：

1. 曾鈺德組長。
2. 劉若斐秘書。
3. 林芳旭小姐，亦為此次協助的翻譯人員。

(二)保險與退休基金總署 (DGSFP)

DGSFP 方面由負責督導保險監理政策業務的副署長 Pablo Muelas García 率官員與會並進行簡報，會中亦詳細地說明並回應我們的提問，會後合影如下：



(三)保險補償聯盟組織（CCS）

由於本基金與 CCS 地位相當，處理保險業退場之性質亦類似，CCS 內負責國際事務及保險業退場處理的單位主管均出面接待並與會，會中詳細介紹西班牙的保險業退場機制。或許因拜訪之時適逢西班牙剛脫離歐債危機風暴的陰霾¹而轉趨樂觀，明顯感受到 CCS 人員心情愉悅，因此更樂於分享這段期間西班牙總體經濟與保險業之發展狀況。以下為 CCS 與會人員：

1. Sergio Álvarez Camiña，CCS 管理團隊的執行長（Director General），同時也是 CCS 發言人。
2. Miguel Ángel Cabo López，CCS 保險事業清理清算長（Director de Liquidación y Saneamiento de Entidades Aseguradoras），米開朗基羅先生曾擔任 CCS 財務長，並具有法律及核保人資格等專業背景，2009 年投入保險業界工作、2012 年底因處理 CAHISPA 保險集團清理清算事務而再度回到 CCS。會中即由米開朗基羅先生說明西班牙安定機制所屬的法律地位。

¹請參考中時，「《國際金融》落實改革，惠譽調升西班牙評級展望」，2013 年 11 月 4 日：
<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31104001799&cid=1207>

3. Luis Javier Bonhome González，清理作業之經濟事務處主管（Subdirector de Régimen Económico de la Actividad Liquidadora）。
4. María García de Andrés，清理作業之協調整合事務處主管（Subdirectora de Coordinación de la Actividades de Liquidación y Saneamiento），瑪利亞小姐由主管機關轉任，對於會計、精算、電腦資訊等專業具有相當程度背景，在處理清算事務時身處第一線，協調帶領 CCS 及問題保險業的員工完成各項評價工作。
5. Luis García Prieto，CCS 秘書長（Secretario General）。
6. Alfonso Nájera Ibañez，負責國際關係之相關業務（Subdirector de Estudios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由於納胡拉先生常代表 CCS 出席各項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因而於參訪前即已結識。本次參訪行程均透過納胡拉先生的協助和安排，才得以順利圓滿。
7. Carmen García Canales，CCS 秘書處（Secretaría General）人員，負責國際事務的聯繫。

會後合影如下：



(四)保險業同業公會 (UNESPA)

本次參訪行程中，因希望了解西班牙保險業者對於安定機制與主管機關的看法，故在西班牙辦事處經濟組協助下，與 UNESPA 取得聯繫並邀約訪問，而在本次參訪傾聽到業者意見。與會人員如下：

1. Antonio Guardiola Martinez, Área Seguros Generales (負責產險業務)
2. Pedro del Pozo Ajates, Actuary, Actuarial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負責精算業務)
3. Mariano Calleja Gutierrez, Patrimoniales, R.C., Transportes, Credito y Caucion y Reaseguro Gerente (負責運輸保險、遺贈產處理及再保險等業務)
4. Esperanza Medrano Martínez, Responsable Ejecutiva Asesoría Jurídica (負責法律業務)

會後合影如下：



參、西班牙保險安定機制

一、概述

西班牙目前有 270 家保險公司²，其中財產保險 2012 年第四季之保費收入為 314.82 億歐元、人身保險則為 26.718 億歐元，占該國國民生產毛額約 5%。

一般退場處理計畫成立於 1984 年，累計至 2012 年止，共計有 272 家保險公司完成退場處理，另尚有 24 間公司處於暫時停頓處理、處理進行中或無法處理之狀態。272 家公司中，除 80 間相互保險公司外，其他多數為財產保險公司（主要是汽車保險及民事賠償責任保險），少數為壽險公司。此些退場的保險公司大多規模相對較小且多發生於 1980 年代。

二、母國原則及屬地原則

西班牙關於保險業退場處理保障範圍所適用之法規，規範於保險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即該保險業之總部需設在西班牙、向 DGSFP 登記並受其監理、且擁有於退場處理時可受 CCS 控制之資產。值得注意者乃符合前該條件之保險業，其保單持有人及其索賠權益皆依法受到保護，包括居住在其他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國家的保戶。綜上所述，西班牙保險安定機制之保障精神係基於母國原則（Home State Principle），即若西班牙保險業來台設立分公司，其西班牙母公司若出現失去清償能力而需退場時，CCS 所提供的償付範圍便會擴及至台灣投保該公司的保戶，且不論該保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受退場處理計畫之保障。

依據 CCS 章程第 23 條之 4，所有提供保障的保險契約（人身保險和公共運輸出口信用保險除外），皆需依法提撥，以累積 CCS

² 此為西班牙境內保險公司之登記總家數，另有跨國保險集團 22 家、全國性保險集團 55 家、及小型保險業（主要係指總保費收入小於 1200 萬歐元、壽險準備金小於 2500 萬歐元或資產小於 3000 萬歐元的公司）60 家。

執行退場處理時所需資金。亦即，無論該公司為西班牙國內公司、非歐盟國家的保險公司或提供免服務條款的歐盟保險公司分支機構，只要該公司在西班牙提供保險服務，皆需提撥一定金額為退場處理基金。換句話說，提撥基金徵收對象是適用屬地原則 (Host State Principle)。

西班牙人身保險業受一般退場處理計畫的保障，但僅財產險業需繳納提撥基金，CCS 解釋此一不對稱事實主要係因處理人身保險公司退場的次數不多，自 1984 年至 2006 年間，發生機率約為 5%，亦即 200 家人身保險公司僅有 10 間公司發生退場情形，爰至目前為止，仍僅有財產保險公司繳納退場提撥基金。本次訪問時亦詢問 UNESPA，相關人員告知主要仍為歷史因素，因早期西班牙保險業為產壽險兼營，之後學習英美制度及配合歐盟指令，將產壽險業分離，自產險公司分出之壽險業便無此項規定。由於 CCS 資金尚屬充裕，依法處理壽險業之退場多能自給自足，故尚無要求壽險業繳納提撥基金之需求，以避免不必要之反彈。

現行退場處理計畫之基金累積係採事前提撥方式向財產保險公司徵收，誠如 CCS 章程第 23 條之 4 所規範，CCS 因處理保險業退場而提供消費者保護所需之費用（該章程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由皇家法令 2004 年第 7 號敕令頒定），可透過向保險業者徵收保費收入（扣除人壽保險及公共運輸出口信用保險部分）之 0.3%（此比例為法律上限，目前徵收比例已降為保費之 0.15%，壽險公司仍無需繳納但仍受到保障）予以支應。保險公司於收到保費後再轉繳至 CCS，該收入專門用於沖抵保戶所獲得補償之總金額與清理問題保險公司資產後所能拿回金額之差異數，以及支付一般退場處理計畫所需費用。

三、保險安定機制處理原則

一旦 DGSFP 發出正式啟動退場處理程序之通知，CCS 即寄發

通知信予保單持有人並著手分析該公司之保單組合，以便進行保單組合之轉移，並提供相關資訊予其他有經營相同保單業務之公司，俾評估是否接手。惟如最終有其他公司承接退場公司之保單，保單持有人仍有權利決定是否由新保險公司承保，或選擇解約。反之，如未能成功移轉保單，則由 CCS 承受相關保險契約責任，保單持有人會收到一本指導手冊，說明各種作業程序，以引導保戶依其需求申請各種給付款項。

原則上，CCS 會依每間退場公司狀況設定賠償百分比（此比例可能達 100%），以確定應支付之總金額。依據西班牙保險業法第 33 條，CCS 所支付之金額，除依據該公司資產與負債計算每位保戶於清理清算時能得到之給付外，尚須額外增加給付金額。實務上，CCS 依以下原則決定額外的給付金額：

1. 釋出一些原本依法須額外提存的準備金負債。
2. 就保單準備金所投資資產之市價與保戶所繳保費選取較大值作為給付金額，亦即 CCS 處理保險公司退場時，保戶至少可拿回所曾繳交的保費總額。

因此，過去許多案例中，CCS 實際支付之金額遠高於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原本依該公司資產負債剩餘之清算價值基礎而能拿回之金額，而保戶獲得補償金額之總數與 CCS 清理該公司資產後所能拿回的金額之差異數，將完全由 CCS 承擔，並認為 CCS 的損失。

關於理賠處理和支付作業，如 CCS 需承擔退場公司之保單組合時，在債權人會議之前，CCS 便應先行支付補償金額予所有具理賠申請資格的保戶。惟如法院判決 CCS 應繼續接受各種給付與理賠申請，縱使於債權人會議結束之後，CCS 仍可繼續接受保戶所提出之各項給付與理賠申請。CCS 須在 DGSFP 正式宣告該公司退場後九個月內展開相關付款作業，如申請人已提供所有必需之

理賠或給付申請資料，CCS 須在一個月的時間內完成支付作業。

由於辦公室遍佈西班牙各區域，2006 年底時 CCS 擁有 366 名員工，2012 年底因金融海嘯致減少至 342 名員工，其中近 40 名為全職投入處理一般退場處理計畫之員工，集中在馬德里總部大樓的七樓辦公。相關支出費用部分，2002 年至 2006 年間，各年度一般退場處理計畫所支付之管理及行政費用，從 5.3 百萬歐元減至 2.9 百萬歐元，2012 年更降低至 1.9 百萬歐元，表示一般退場處理計畫所輔導退場的保險公司家數正逐年減少，使得營運開支隨之降低，因此 CCS 處理理賠申請件數也減少。

下表為 CCS 處理退場案例中花費最高之四家公司：

公司名	退場處理程序起始年份	經營業務	干預的結果	至 2006 年為止所花費之總金額 (百萬歐元)
Reunión	1992	產險	保單無法移轉，CCS 承擔所有契約責任	35.4
Apolo	1993	產險	保單無法移轉，CCS 承擔所有契約責任	30.6
Nórdica	2000	壽險	保單移轉成功	26.3
Monteco	2004	壽險	保單無法移轉，CCS 承擔所有契約責任	19.4

四、DGSFP

西班牙管理財政及金融之單位為為經濟和競爭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petitiveness)，過去舊名為經濟和財政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下轄 DGSFP，扮演監督、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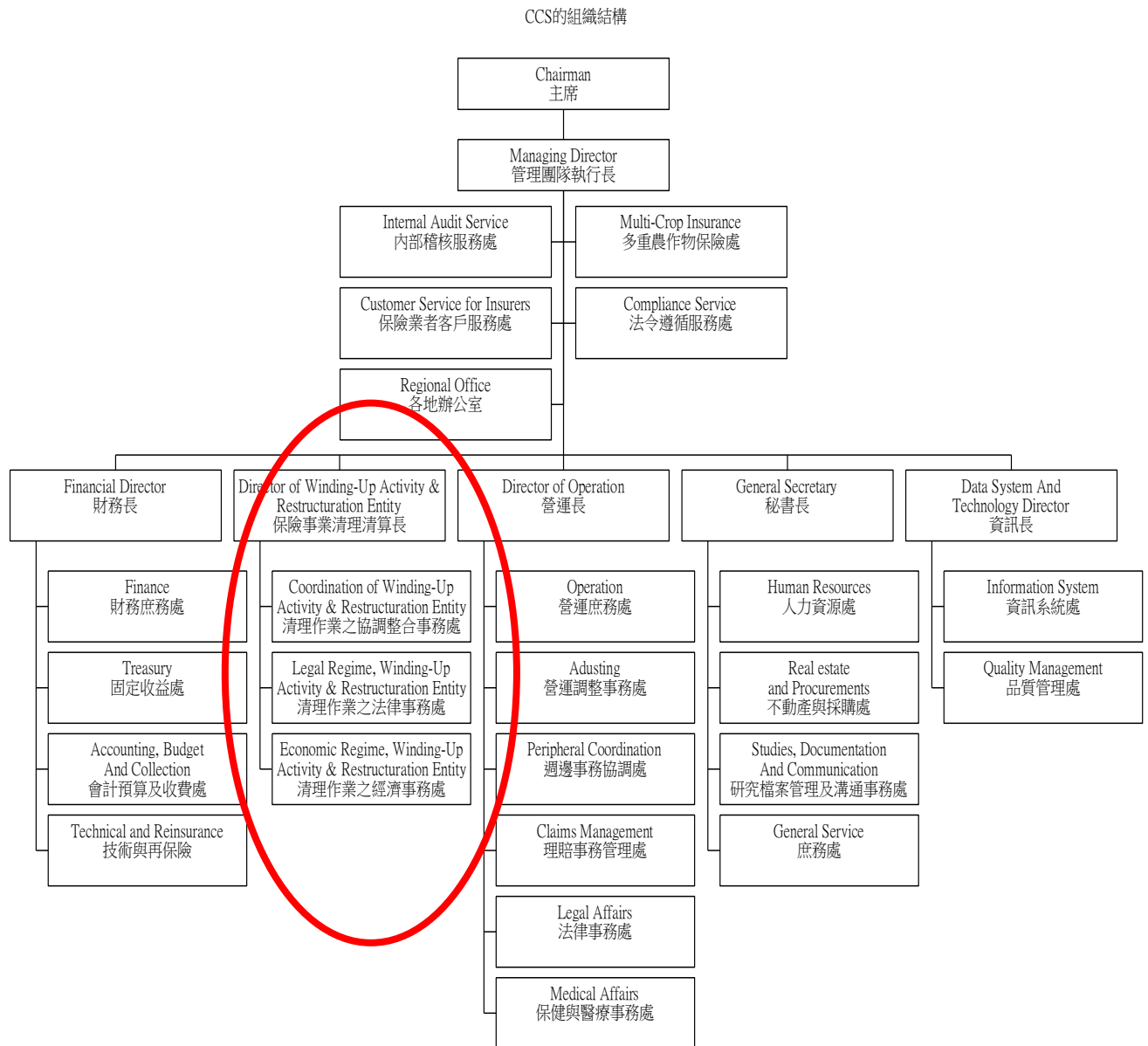
法及促進保險業穩定之角色，包括保護消費者、企業及股東、促進金融市場之穩定、保障要保人及退休金持有者等。DGSFP 下分四理事會 (Deputy Directorate)，分別負責保險與法規政策、保險市場秩序、檢查及退休金計畫等事務。

五、CCS

CCS 可謂西班牙國營公司，在西班牙事業體分類中，屬於公共業務事業體，亦為一獨立之法律實體，具備完整能力執行法律所授權之行為。CCS 各項依法所執行之行為亦受西班牙民法 (Código de Derecho Privado) 管轄，意即 CCS 係一做保險相關業務的獨立新公司，與其他民營保險公司相較，除受自身公司章程規範外，亦受西班牙保險業法 (Private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ct) 與保險契約法 (Insurance Contract Act) 規範。

CCS 有其獨立資產、負債與資本，主要財源包括：CCS 所提供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和再保險服務之保費收入、對房地產進行投資之收益、以事前徵收方式，由保戶所繳交的保費中，收取提撥資金以支付對不承保風險與損害所提供的保障服務，以及因保險業者退場所需要之相關費用。

CCS 董事會成員共十四位，由 DGSFP 署長擔任 CCS 董事會主席，另經濟和財政部從私人保險公司及政府部門各指定七位代表。CCS 組織結構如下 (紅色框處為 CCS 中處理保險事業退場的部門)：



除了一般退場處理計畫外，目前 CCS 同時還負責四個特別保障計畫，各特別保障計畫下皆有其獨立基金：

1. 旅行者保險：依據皇家法令 1989 年第 1575 號敕令，於 1989 年 12 月 22 日核准。
2. 狩獵人責任保險：於 1971 年 7 月 20 日由西班牙經濟與財政部以部令頒布方式核准。
3. 機動汽車保險：於 1962 年 12 月 24 日以頒布當年度第 122 號法案方式核准(該法案為第一部有關強制機動汽車責任保險之

監理法令)。

4. 環境責任保險：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以頒布當年度第 26 號法案方式核准。

當相關類型之保險依法成為強制性責任保險時，上述特別保障計畫即同時被建立，不只提供不承保的風險（某些特定的旅行者保險）或不承保的損害（狩獵人責任保險）補償，亦提供強制責任險的保險業者萬一退場時之清理清算服務，且提供強制責任保險金額 100% 的保障³。

除了因處理退場而提供產壽險投保人及受益人保障，以及就強制責任保險對前述不承保的風險或不承保的損害提供補償外，CCS 還會執行下列工作：

1. 當投保人無法找到另一間民營保險公司繼續承保時，CCS 會就某些類型的保險提供延續保障，如：機動汽車保險。
2. 在西班牙，政府政策要求 CCS 須直接承保影響貨物保險的巨災風險，亦須就自然災害影響農業之部份提供再保險服務。
3. 提供公共運輸出口信用保險之財務擔保功能。
4. 提出需向保戶收取以累積 IGS 費用之標準建議方案。

³在本報告其餘部分，除特別說明與旅行者保險和狩獵人責任保險等特別保障計畫有關者外，介紹重點係指一般退場處理計畫，因為迄今為止，尚無因經營此二特別保障計畫而導致營運失敗致需要退場的公司。

肆、參訪簡報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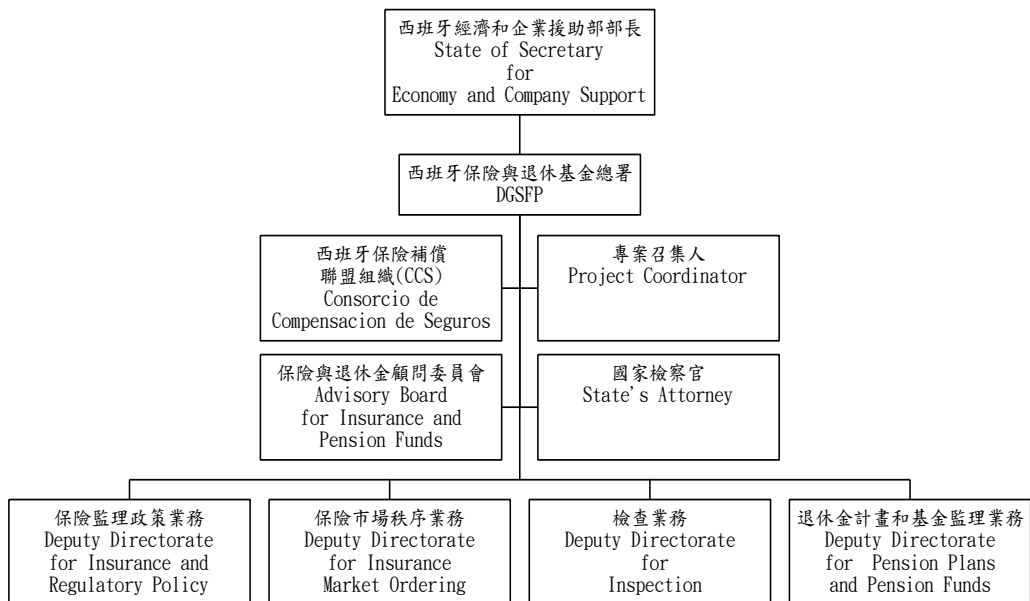
一、保險與退休基金總署 (DGSFP)

(一)DGSFP 除擔任法規制定者 (Regulator) 及監督監理者 (Supervisor) 角色外，對保險業者的經營環境予以協助、扶持，以維持其穩定經營的狀態，也是 DGSFP 的一項重要責任，在此方面 DGSFP 的工作主要有：

1. 保護不同立場的消費者、業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industry and other stakeholders in different fora)。
2. 促進金融市場穩定 (Promotion of financial markets stability)。
3. 處理保單持有人及退休計劃參與人的申訴 (Defense of policy holders and pension plan holders)。

(二)監理單位之結構：

西班牙保險監理單位之組織架構圖



上述保險監理政策業務、保險市場秩序業務、檢查業務以及退休金計畫與基金監理業務原則由一位副署長督導。

(三)DGSFP 在西班牙國內參與的會員或論壇主要包括：西班牙中央銀行 (Banco de España)、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監理委員會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簡稱 CNMV)、西班牙金融穩定委員會 (Comité de Estabilidad Financiera，簡稱 CESFI) 及其他包括西班牙財務與公共行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西班牙保險業同業公會 (la Unión Española de entidades Aseguradoras y reaseguradoras)、西班牙共同投資與退休基金同業公會 (Asociación de Instituciones de Inversión Colectiva y Fondos de Pensiones，簡稱 INVERCO)、西班牙社會保險與互助聯盟 (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Mutualidades，簡稱 CNEPS) 以及 CCS 本身所舉辦的會議或論壇。

(四)另 DGSFP 在國際間所參與的會員論壇包括: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保險和職業退休金監管局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簡稱 EIOPA)、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 IAIS)、拉丁美洲國家保險監理官協會 (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 ASSAL) 以及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IDB) 等，觸角伸及歐洲與美洲。

(五)除了由上而下組織結構外，DGSFP 內部尚有七個跨部門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橫向聯繫互相支援，分別負責有關公司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糾正措施 (Corrective Measures)、經濟情勢觀察 (Observatory Economic Situation)、專業標準訂定 (Professional Standard Committee, PSC)、公司治理系統 (System of Governance)、市場行為 (Market Conduct) 與國際事務 (International) 等相關政策之整合及擬訂。

(六)因應近年金融經濟情勢變化多端，為提高各級政府單位間整合效果，西班牙政府成立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負責評估西班牙全國的金融穩定性，推動不同監理單位之間的合作協議，對於各種金融危機

進行事後的經驗分析，訂定壓力測試和各種模擬情境，請相關單位進行試算與測試，之後整合並予以分析。同時，該委員會亦負責預擬金融危機來臨時的應急方案，如：西班牙國營企業如何確保持續營運的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等。委員會成員包括：由經濟及財務部門首長出任委員會主席（Secretary of State (chair)）、國債發行與財政部擔任執行秘書（Director General (Secretary)）、西班牙央行擔任副總裁（Deputy Governor）、CNMV 擔任副總經理（Vice president），而 DGSFP 則擔任總幹事（General Director）。

(七)DGSFP 特別說明近年來西班牙保險業的經營績效。雖然西班牙保險業面臨 GDP 下降導致保費收入減少，但整體保險業清償能力卻十分充足，產險業較壽險業為強，此結論可由資產覆蓋責任準備金比率（Excess Ratio of Assets covering Technical Provisions）以及歐盟第二代償付能力規範（Solvency II）下的邊際清償比率（Solvency Margin Ratio）看出：

1. 保費收入（單位為百萬歐元）

	2010	2011	2012
壽險業	27,470	29,855	26,718
產險業	31,122	31,348	31,482
合計	58,592	61,204	58,201
西班牙 國內生產毛額	1,048,883	1,063,355	1,051,204

2. 資產覆蓋責任準備金比率（Excess Ratio of Assets covering Technical Provisions）（單位為百萬歐元）

		2010	2011	2012
壽險業	責任準備金	150,577	157,998	160,035
	資產	160,688	167,023	173,364
	資產覆蓋責任 準備金比率	106.7%	105.7%	108.3%
產險業	責任準備金	30,493	30,059	29,676
	資產	42,332	40,208	41,224
	資產覆蓋責任 準備金比率	138.8%	133.8%	138.9%

3. 邊際清償比率 (Solvency Margin Ratio) (單位為百萬歐元)

		2010	2011	2012
壽險業	法定資本需求	6,440	6,678	6,677
	自有資本合計	11,655	12,870	14,610
	邊際清償比率	181.0%	192.7%	218.8%
產險業	法定資本需求	4,950	5,022	5,095
	自有資本合計	17,589	17,901	18,980
	邊際清償比率	355.4%	356.5%	372.5%

二、保險補償聯盟組織 (CCS)

- (一) CCS 不僅處理保險業退場活動，尚包括西班牙境內有關自然災害及強制汽車責任險等問題。各類補償基金累計提存之比例大致如下：處理天然災害部份佔 55.7%、處理保險業退場部份佔 20.9%、處理強制汽車責任險部份佔 13.8%、處理農業保險部份佔 9.1%，以及其他處理臨時性或政策性對環境或汽車事故損害佔 0.5%。
- (二) 依 CCS 提供之簡報資料，截至 2012 年底為止，用以處理保險業退場之基金累積達 17.154 億歐元，2012 年度基金提撥收入約為 5,000 萬歐元 (2011 年為 5,150 萬歐元)，扣除各項費用支出並加計資產投資收入及清理過程中處分資產之收入，年度基金淨增加 9,161.76 萬歐元 (2011 年基金淨增加 9,522.43 萬歐元)。
- (三) 承上，2011 年 CCS 提撥收入為 5,150 萬歐元，2012 年則約為 5,000 萬歐元，惟依據 OXERA 2007 年報告第 247 頁，2005 年 CCS 年度基金提撥收入為 8,900 萬歐元，2006 年則約為 9,410 萬歐元，提撥收入來自 334 家公司 (244 頁)，現在每年 CCS 基金提撥收入狀況比之前減少約一半，主要原因為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後，西班牙政府將提撥率由 0.3% 降為 0.15%。
- (四) CCS 資產的配置，固定收益類證券占最大宗，佔率達 84%，權益類證券配置比例達 6%，不動產的配置比例亦達 6%，另外則為一般性存款及基金投資，配置比例約合計為 4%。由於固定收益類證

券中，大部分是西班牙國債，持有至到期之殖利率相當高，而 CCS 皆以此持有方式計算投資報酬率並呈現於資產負債表中。CCS 簡報提及其 2012 年度投資報酬率達 6.6%，惟距離主管機關設定之投資報酬率目標 7.0%，仍有一段差距。

三、案例介紹--CAHISPA 保險集團的退場處理

(一)前言

自 2007 年起，西班牙監理機關即對此集團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以保護消費者，即禁止該公司股東以任何方式減少資產；2013 年 1 月 14 日，主管機關再度加強糾正措施，禁止該集團繼續銷售新保單；2013 年 1 月 25 日，主管機關完成提報法院程序，下令接管 CAHISPA 保險集團並指定 CCS 為接管人，處理 CAHISPA 壽險的後續退場及產險的標售轉讓事宜，另同日撤銷該集團經營壽險業務之營業執照、至產險業務之營業執照則於同年 7 月 15 日撤銷。該集團旗下非保險性質之分支企業（如：CAHISPA 成立集團專屬之清潔服務公司）亦遭清理清算或轉售，結算後所得資源則集中補貼虧損連連之 CAHISPA 人壽保險。

(二)處理人壽保險退場程序

CAHISPA 人壽保險成立於 1929 年，是西班牙境內非常小的一間人壽保險公司，CCS 進駐時僅剩 58 名員工。截至 2012 年底，CAHISPA 壽險之保單狀況如下：

保險商品	保單件數	有效保單 保戶累計所繳保費
長期看護保險	21,692	1,210 萬歐元
投資連結型保單	2,873	340 萬歐元
個人系統儲蓄計劃保險 (PIAS)	198	21 萬歐元
定期保障保險	1,568	2,262 萬歐元

CAHISPA 人壽保險所有的壽險保單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為基準日，進入「清理結算 (cut-off)」狀態，自 3 月起由 CCS 向每位保戶購回保單所有債權，CCS 所付出之購回金額依西班牙皇家法令 2004 年第 6 號敕令第 33-1 條規定，係就保單準備金所投資資產之市價與保戶所繳保費選取較大值作為給付金額，亦即 CCS 處理保險公司退場時，每位保戶至少可拿回所繳交之保費。

當然，保戶亦擁有選擇權，可依 CCS 所開之條件賣回保單債權，也可不接受 CCS 之條件繼續保有保單，直到 CCS 收購充足之保單債權、具法律代表性後可向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分配會議，屆時不接受 CCS 條件之保戶便強制依法院之判決，領取保單剩餘之權利金或解約金，因此大多數保戶皆選擇將保單債權賣回給 CCS。但在過程中，CCS 需向每位保戶購回保單債權，較為曠日廢時，因此原則上將花費九個月時間進行。截至參訪結束，透過西班牙當地報紙新聞，CCS 已於 2013 年底完成 CAHISPA 壽險保單債權購回程序，並向法院聲請依債權分配剩餘資產，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之間，則陸續處分 CAHISPA 所曾擁有之不動產⁴。

值得一提者，CCS 進駐團隊帶領 CAHISPA 壽險既有員工，對每項資產進行檢視，成功追回應收帳款 1,193.9 歐元並減少應付帳款 116.3 萬歐元，同時重新鑑價不動產，增加 7,763.4 萬歐元之價值，至於對該集團旗下眾多非保險性質之分支企業所進行的清理清算或轉售，則有 8,095.8 萬歐元之收入，如此處理結果使 CCS 足夠支付所付出之購回金額，而無需動用到處理保險業退場之基金，甚至可能產生節餘，壽險之處理結果堪稱圓滿。

⁴ “Former Cahispa HQ bought by Princess group to set up new hotel “,

http://www.02b.com/en/notices/2013/12/former_cahispa_hq_bought_by_princess_group_to_set_up_new_hotel_6312.php

(三)處理財產保險退場程序

CAHISPA 產物保險成立於 1946 年，接管時尚有 109 名員工，截至 2012 年底，CAHISPA 產險之保單狀況如下：

商品	保單件數	有效保單 保戶累計所繳保費
意外保險	13,729	260 萬歐元
汽車保險	14,849	510 萬歐元
房屋保險	24,558	420 萬歐元
喪葬費用保險	26,773	510 萬歐元
其他產物保險	9,382	280 萬歐元

接管團隊進駐後，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對外公告標售，最終由 ALMUDENA 產險公司以 400 萬歐元標得「喪葬費用保險」商品線內之所有有效保單，其餘有效保單由 GES 產險公司以 600 萬歐元得標，兩間公司合計繼續將雇用 CAHISPA 產險公司其中 40 位員工。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利益關係人會議，該公司所有利益關係人皆同意保單移轉之協議，並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為移轉基準日，2013 年 4 月 15 日主管機關核准該項移轉交易並發布公告。2013 年 7 月 15 日，西班牙經濟及競爭部正式撤銷該集團經營產險業務之營業執照；2013 年 10 月 25 日，ALMUDENA 和 GES 分別公告正式完成保單移轉，11 月 4 日 CAHISPA 產險公司轉入清理清算程序，西班牙經濟及競爭部也指定 CCS 為 CAHISPA 產險之清理人。

清理程序啟動之前，CCS 分別與 ALMUDENA、GES 依所簽訂之契約核算移轉結果，ALMUDENA 須再支付 CCS 約 87.6 萬，而 GES 承接保單後，除了原投入之得標金額外，尚虧損 180.1 萬歐元須向 CCS 申請補助，虧損原因來自準備金增提和資產重新

鑑價調整，CCS 對於 CAHISPA 產險之退場處理，合計支付 92.5 萬歐元後結案。

四、保險業同業公會（UNESPA）

本次行程拜訪西班牙保險業同業公會，就所提問題與公會代表們交換意見，了解目前業者填報資料之窗口為主管機關 DGSFP，而非 CCS。

此外，同業公會對於 CCS 評價甚高，尤其向業者徵收之費用自 2002 年起不斷調降，CCS 仍能繼續處理保險業退場相關工作，且在自然災害保險與汽車責任保險方面亦稱職扮演最後守門員的角色，值得稱許。

另對於 Solvency II 與保險市場文化，也和與會人員交換意見。業者對於 2016 年 Solvency II 能在歐盟實施深具信心，因為一些困難有爭議的部分都歸以 Level 2 或 Level 3 的指令規畫推遲至較晚期實施，或者，給予例如長達 10 年甚或 15 年的緩衝期讓業者逐漸適應，這種樂觀的態度和去年我們拜訪法國時的感受截然不同。至於保險市場文化方面，因拉丁美洲國家與西班牙之語言相通且人力便宜，西班牙保險公司視為重要的開發市場，但近年來對亞洲的文化和領域拓展亦不斷積極學習，主要的重點仍是在中國大陸等西方國家認為較有機會的地區，相較之下，日本和台灣則屬已開發市場，惟未來如有特定機會，相信西班牙業者還是會很有興趣。

伍、結論及建議

一、西班牙壽險業退場模式有值得借鏡之處

分析 CAHISPA 案例，CCS 在處理壽險退場中小幅獲利，在處理產險退場時卻須支付 92.5 萬歐元，但對保戶之保障截然不同：產險之保單回歸市場機制，保戶可繼續享有保障，壽險保戶雖可領回比所繳保費稍多之補償，卻失去日後較長期的保障，須在市場上重新尋找保險公司投保，而付出更高之成本。CCS 人員表示，在一般保險公司退場時，原則以標售保單方式處理，以繼續給予保戶保障，但主管機關將不會對承接保單公司提供任何行政配套措施。惟在 CAHISPA 案中，主管機關評估所付出之代價將超出 CCS 能力範圍，爰在提報法院程序下以至少退還保費的方式處理，此不但合乎西班牙法令，亦比日本保險業以調整保險金額或調降預定利率的方式，更能為保戶所接受。此一處理方式或許值得借鏡，惟仍須併予考量我國國情、一般保戶接受程度及法律架構以決定是否參採或調整執行方式。

二、西班牙安定基金的投資模式有值得借鏡之處

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安定基金投資範圍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僅能「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或者「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本次參訪西班牙，了解該國主管機關對於 CCS 的投資項目，允其在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配置在收益性較好的投資項目上，例如經營品質優良公司的股票、精華地段之不動產（例如主管機關所在的辦公大樓便屬於 CCS 所擁有）等，可提升其收益性，而業者提繳至安定基金之費率便能依收益提升之程度而有所降低，進而展現主管機關的治理能力，也使 CCS 能和業者之間產生良性的互動。此一模式或許值得我國未來參考學習，但仍須注意

CCS 雖獲主管機關許可放寬投資資產的配置項目，另一方面 CCS 對業者收取的費用也確實達到逐步降低之實益，就我國目前安定基金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是否能參採類似方式，需依我國金融情勢、社會環境及同為金融業退場之中央存保相關法例，再作實際執行方式之調整與評估。

三、西班牙法令明定 CCS 為退場保險業的接管人和清理人有值得借鏡之處

依之前參訪加拿大及法國時了解，主管機關進行退場保險業的接管、清理或清算時須由法院為裁定，如此可避免不必要且耗時之行政訴訟，惟因相關法令未指定保險安定機構擔任接管人或清理人，法院裁定為接管、清理或清算時，常指定顧問公司、律師事務所或特定專業清理人公會擔任，保險安定機構僅配合進行賠付工作，因而導致許多賠付申請之爭議，以及清理人或接管人不了解狀況的問題。由於 CCS 公營非營利性質明確，且能配合主管機關隨時掌握問題保險業的狀況，西班牙政府於 2002 年以皇家法令第 44 號敕令明定 CCS 為法院必須指定的當然接管人或清理人，如此可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問題，或許值得我國借鏡，惟仍須併予考量現行我國相關法律架構及司法實務運作以決定是否參採或作執行方式之調整。

附錄一 對參訪單位之提問

1. 對 DGSFP 及 CCS 之提問

(1)What's the relationship with DGSFP and CCS? any regular reporting or meeting, intervention guideline or early warning system currently? any regulation or law behind?

DGSFP 與 CCS 之關連性為何？現行是否有任何定期報告、會議、干預準則或預警系統？是否有任何法律或行政規則為依據？

(2)Is there any clear definition about “Insolvency” to Insurers? For example, like the equity value less than zero, or intervention critical point/target solvency ratio that embedded in the regulation.

現行對於保險業之「破產」是否有明確之定義？如：淨值小於零、干預之關鍵點、償付能力指標等。

(3)What's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urt, DGSFP and CCS? the court will named other liquidator when company failed?

法院、DGSFP 與 CCS 之關連性為何？當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法院是否會指派其他清算人？

(4)What's industry's view about the fee/fund levied by CCS (especially we heard that there seems no fund levied from life industry)?

保險業對於 CCS 徵收費用之看法為何？（尤其 CCS 似乎未向壽險業徵收費用）

(5)How about if there is a company failed and the fund is not enough? any funding from tax or other revenue?

如公司失去清償能力但累積基金不足時，將如何解決？有任何稅收或其他收益嗎？

(6)What's the role of CCS among industry? it's government agency or governed by industry people?

在保險業中，CCS 扮演怎麼樣的角色？係政府代理人，或係由被

保險人管理？

(7) Any comment or expectation could share with us about the coming Solvency II?

關於即將實施之二代償付能力，有無可分享之評論或期待？

(8) What's the experience of CCS about dealing with insolvency companies? Any documentation for those case studies? Hope the case studies could include Life and Non-Life cases.

CCS 處理破產保險業之經驗為何？有無文件可進行案例研討？

(9) What's policyholder's and employee's attitude when their company failed in Spain? they accept the compensation settled by CCS usually or any protest happened?

當保險業失去清償能力時，其被保險人或員工之態度為何？他們會接受 CCS 之補償或是有其他抗議之行為？

(10) Any risk (for example, interest rate risk) exists now that suffered by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what are the main reasons or risks to cause P&C insurance company failed?

現行壽險業有無面臨任何利率或其他之風險？甚麼原因或風險導致 P&C 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

(11) Most of our knowledge about Spain's IGS was from a report from OXERA, but the figures are stay in 2006, could we have a chance to get an update information then?

我們對 IGS 大部分之瞭解來自於 OXERA 之報告，惟該報告係 2006 年完成，能否提供更新後之資訊？

(12) We are interesting about th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s a part of the revenues of CCS that listed in the report, hope to know more about this, besides, can CCS invest in Bonds and Stocks?

我們對於 CCS 收益之一部份來自於不動產之投資非常有興趣，希

望可以多了解此部分。另，CCS 可以投資債券或股票嗎？

(13)It's seems the premium rate was de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is there any experiences about the rate increasing moment? if the insurers against the increases, how CCS persuades them?

近幾年 CCS 對產險公司徵收費用之比例逐漸降低，過去是否有增加費用之時期呢？倘保險業對於增加費用反彈，CCS 如何說服他們？

(14)The report mentioned the special consideration of the levy strategy to life industry, did CCS ever consider differential premium strategy in the past?

報告中提到，對於向壽險業徵收費用的策略有特殊考量，CCS 過去曾有考慮不同的費用比例策略嗎？

2. 對 UNESPA 之提問

(1)What's Spanish insurance industry's view about dealing with the regulator, any regular reporting or data need to transfer currently?

保險業對於現行法規之看法為何？是否有任何定期報告或資料需填報誌主管機關嗎？

(2)What's Spanish insurance industry's view about the Insurance Guaranty Scheme and the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CCS)'s role?

保險業對於保險安定機制及 CCS 之看法為何？

(3)What's Spanish insurance industry's view about the fee/fund levied by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CCS)?

保險業對於由 CCS 制訂之徵收費用比例有何看法？

(4)Any comment or expectation could share with us about the coming Solvency II if possible?

對於即將實施的二代償付能力，公會有無可分享之評論或期待？

(5)What's Spanish insurance industry's concern about Taiwan Insurance Market and expectation if Taiwan regulator launch similar plan like Solvency II in the future?

對於臺灣保險市場，西班牙保險公司有甚麼樣的想法？如台灣法規開始進行與二代償付能力類似之計畫，他們會有怎麼樣的期待？

(6)If possible, we would like to know popular insurance product culture in Spain, for example, traveler insurance?

我們希望可以了解西班牙普遍的保險商品文化（如：旅行者保險）

附錄二 其他參考資料

1. CCS 英文網頁：<http://www.conorseguros.es/web/i>
2.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n the EU,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xisting schemes, analysis of problems and evaluation of options, Oxera Consulting Ltd, November 2007
3. 林國彬、陳彥禎，至希臘雅典參加 2013 年歐洲保險安定機制會議及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成立籌備會前會參與報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頁 5，2013 年。